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1-046），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长沙分行”）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煤物资公司”）及湖南旭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旭日公司”）侵权责任纠纷案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江煤物资公司通知，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市中级法院”）民事裁定书。现将本案诉讼事项进展及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28日，江煤物资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芙蓉区法院”）传票（2021）湘0102民初19851号、举证通知书（2021）湘0102民初19851号、应诉通知书（2021）湘0102民初19851号以及招行长沙分行（原告）诉江煤物资公司（被告一）、湖南旭日公司（被告二）的民事起诉状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事实

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，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，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《国内保理业务协议（有追索权）》（编号：65BL130003），约定湖南旭日公司将其对江煤物资公司享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

权转让给招行长沙分行，招行长沙分行支付约定的融资额后受让该债权。

2013年10月10日，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共同向江煤物资公司送达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（公开型）》及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》。

2013年10月21日至30日招行长沙分行向湖南旭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32,981,908.67元。到期后，招行长沙分行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保理款项，江煤物资公司以未收到货物为由拒绝支付，湖南旭日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。

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赣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，招行长沙分行认为江煤物资公司未向其披露和告知相关事实，导致其发放的保理融资款无法收回，江煤物资公司和湖南旭日公司对招行长沙分行的损失存在主观过错，要求江煤物资公司和湖南旭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、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，包括本金人民币32,941,684.59元及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（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为14,334,638.34元，2019年3月29日后的违约金按逾期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
2. 判令被告一、二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案审理情况

2022年1月10日，江煤物资公司向长沙芙蓉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请求将该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移送至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2022年2月27日，长沙芙蓉区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（2021）湘0102民初19851号，驳回江煤物资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2022年5月6日，针对上述裁定，江煤物资公司向长沙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22年7月21日，长沙市中级法院作出（2022）湘01民辖终467号民事裁定：

一、撤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0102民初19851号民事裁定；

二、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起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裁定为终审生效裁定，公司判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7日